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标准

附件1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Ⅰ级） | 重大（Ⅱ级） | 较大（Ⅲ级） | 一般（Ⅳ级） |
| ●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市发生；或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地区，一个县（区）域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或在新地域发生。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有省外继续扩散趋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同时涉及省外，并有扩散趋势。●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动物间发生传染病暴发或流行，疫情有向其他省份扩散的趋势。●一次放射事故中度放射损伤人数50人以上, 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10人以上, 或极重度放射损伤人数5人以上。●在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地区出现脊髓灰质炎病例或疫苗衍生株病例2例以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在农村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疫情波及两个以上乡(镇)，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5例以上。●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地（市）。●腺鼠疫发生流行，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县（区），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霍乱在一个地（市）范围内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30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地（州、市）。●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区），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平均发病水平的2倍以上。●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动物间发生两个以县（区）域内的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或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超过500例，或人间疫情局部扩散，或出现人间二代病例。●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100人以上，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20人以上，或中度放射损伤人数3～50人，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3～10人, 或极重度放射损伤人数3～5人。●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毒种丢失。●无脊灰状态地区发现脊灰疫苗衍生株病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在农村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一个乡(镇)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霍乱在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30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或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一个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平均发病水平的1倍以上。●动物间发生两个以上县（区）域内的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或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达100-500例，或出现人间病例。●在一个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50人，或死亡5人以下。●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51-100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11-20人。●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腺鼠疫在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20例。●霍乱在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下。 ●动物间发生县（区）域内的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未超过100例，未出现人间病例。●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报告。●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10-50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3～10人。●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罗甸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工作职责** |
| 综合协调组 | 县应急局、县卫健局 |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 | 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协调各专业组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
| 疫情控制组 | 县卫健局 | 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局等部门以及医疗机构、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等。 | 指挥协调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地区的封锁、隔离等工作等。 |
| 医疗救治组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等 | 制定医疗救治方案，指导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抢救和防护等工作，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救治的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提出医疗卫生资源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
| 应急保障组 | 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 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 负责实施交通检疫，对出入车辆进行检疫和消毒；保障药品、器械和医用防护用品的足量、及时供应；组织协调居民防护用品及食品的市场供给；接收、管理并发放社会及个人的捐赠款物等。 |
| 舆论宣传组 | 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 | 县融媒体中心 |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紧急公告，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等。 |
| 社会维稳组 | 县维稳办、各乡镇（街道） | 县卫健局、县信访局等 | 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及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安定因素等。 |
| 专家技术组 | 县卫健局 | 有关专家 | 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等。 |

附件3：

罗甸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流程图

**不启动**

预警预防（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

启动相关应急保障预案

县政府工作组及专家组

县级各专业应急指挥

向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传达落实指示；应急调度。

上报县领导和州政府

恢复重建

调查评估

后期处理

应急终止（县政府或指挥部批准）

应急响应（Ⅳ级）

县政府（应急管理局）

信息报告

信息反馈

先期处置（各乡镇（街道）、各部门）